

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行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409220253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471556

传真：

联系人：崔百惠

乙方：上海依江宴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渔家乐路 1270 号 1 幢

邮政编号：

电话：18701707717

传真：

联系人：赵炳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账号：31050184400000000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保护区宣传展馆（科普教育基地、连接捕鱼港和科普教育基地的自然小径、归去来栖自然中心、捕鱼港访客中心、长江口访客中心、湿地科研宣教中心）运行服务

- 1、日常开闭馆服务：
 - (1) 做好科普教育基地日常服务包括出入口管理和1号馆、2号馆、3号馆、4号馆（除办公室）的开闭馆服务等；
 - (2) 做好连接捕鱼港和科普教育基地的自然小径日常接待服务；
 - (3) 做好归去来栖自然中心日常服务；

(4) 做好长江路访客中心的窗口接待服务；

(5) 做好捕鱼港访客中心的日常接待服务；

(6) 做好湿地科研宣教中心日常服务。

注：科普教育基地周一闭馆（除节假日外），其他时间均对公众开放。

2、日常管理服务：

(1) 做好科普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服务包括四个展馆内外及凉亭、出入口平台、入口岗亭、木栈道的运营秩序维护及安全。含日常的岗亭值班、安全监控、安全巡视等，要求保证各馆开放时间段内的参观秩序与安全；保证基地所有展项、设施设备的财产安全（含办公室和机房）；节假日大客流的安全保障；栈道日间巡逻；基地大型活动、接待的保障等。

(2) 做好连接捕鱼港和科普教育基地的自然小径运营秩序维护及安全。包含日常安全巡视，保障自然小径所有科普设施财产安全以及做好引导与讲解服务；

(3) 做好归去来栖自然中心日常物资、宣传品的管理补给工作，做好日常消耗物品的出入库登记工作。

(4) 做好长江路访客中心的公众接待和指引服务；

(5) 做好捕鱼港访客中心的宣传片播放与讲解服务；

(6) 做好湿地科研宣教中心保洁、讲解与接待服务。

3、卫生保洁服务：

(1) 做好科普教育基地卫生保洁服务包括科普基地的日常和整体大保洁，保证参观区域的公共环境卫生的整洁，包括4个馆内外的设备、地面、墙面、玻璃、门窗及窗帘，出入口平台，凉亭、木栈道及栈道两侧10米水域范围，基地

的各类标识、垃圾桶的清洁等。每日对各馆内外的标识、设备、地面、墙面、玻璃、门窗、洗手间的清洁；出入口平台、栈道及栈道两侧 10 米水域内垃圾的收集、清理、清运，按甲方要求做好大型整体保洁及 2 号馆、归去来栖自然中心木地板打蜡；做好基地移动公厕的日常保洁；

- (2) 做好连接捕鱼港和科普教育基地的自然小径石子路和木栈道垃圾、解说牌、科普装置、望远镜、观鸟点以及座椅等设施的保洁工作；
- (3) 做好归去来栖自然中心室内外的保洁、车行平台以及人行平台及进入二期归去来栖自然中心栈道及两侧 10 米水域范围保洁等；
- (4) 做好捕鱼港访客中心办公室、宣传片播放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 (5) 做好长江路访客中心接待窗口、停车场及公共厕所的卫生保洁工作。
- (6) 做好湿地科研宣教中心场馆内外地面、设施设备、墙面、玻璃、门窗等的日常保洁以及场馆内的活动保障和接待保障。

4、服务保障：

按照《科普教育基地接待规则》等相关要求，做好科普教育基地、连接捕鱼港和科普教育基地的自然小径、归去来栖自然中心、湿地科研宣教中心以及生态修复大堤等宣传展示区域的各类接待和环境教育等活动提供讲解、服务保障等工作。同时做好接待、物资领用等各类登记工作。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2297533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叁元整）。

六、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1、合同签署后的 9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至 6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至 9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 4、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履约保证

-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230000 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若 230000 元超过合同价的 10%，以合同价 10% 为准（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有效。
-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3、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职责及权利

- 1、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按约定支付项目款。

3、乙方提交符合东滩管理中心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及时办理车辆及人员进入保护区白名单。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九、乙方职责

1、按甲方及合同要求做好保护区宣传展示区域的讲解、接待、日常管理、保洁等服务保障工作；

2、每月向甲方提供日常管理、接待、保洁、考勤表等记录并汇总提供科普基地展馆运行服务月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

3、全面负责保护区宣传展示区域的日常管理、接待、保洁、安全管理工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不得将项目转包；

5、为配合甲方顺利执行合同内容，确保甲方各展馆的有序运行，在合同期初，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须经甲方确认同意。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违约

1、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管理，科普基地展馆运行服务达不到合同条款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

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至解除合同，乙方应进行整改，承担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如果有）。

4、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场地清理并撤走项目人员、设备等，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出售，并从收益中支付处理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乙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未按合同规定，对运行区域进行清理或清理未经甲方检验合格，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运行区现场进行处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有）。

6、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自己在投标过程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任何一项承诺，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9、乙方提交的结项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视作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及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可逐项累加。

11、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以及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视作乙方违约，除乙方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保护区外，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1)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的，每发现一次处 20000 元违约金。

(2)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每捡拾 1 只处 20000 元违约金；发现捕猎鸟类行为但未捕获的，每发现一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的处罚，可直接扣除合同价款或提供相同金额的工作量（单价以投标价为准）予以抵扣。

12、日常记录表每缺少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 元，并按投标报价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3、如由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投诉，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14、乙方须自觉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防台、防汛、防火、访客安全等应急预案，项目管理区域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15、上述所述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崇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钮栋梁

乙方（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赵炳佳（女）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如有其它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行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
（**上海依江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
行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保护区宣传展馆（科普教育基地、连接捕鱼港和科普教育基
地的自然小径、归去来栖自然中心、捕鱼港访客中心、长江口访客中心、湿地科
研宣教中心）运行服务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2297533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叁元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的 9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至 6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至 9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4、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履约保证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230000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若230000元超过合同价的10%，以合同价10%为准（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有效。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

补偿。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炳佳。

九、项目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所规定的的全部服务内容。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行服务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上海依江宴实业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服务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行服务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行服务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管理情况的定期检查。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承包人每次可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行服务管理区域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后果及影响，对承包人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服务现场条件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工作开展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七、承包人进入服务场地后应明确落实管理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服务场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所有服务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服务区域或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九、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期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三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行服务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上海依江宴实业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项目服务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项目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擅自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4) 违反《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服务区域内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场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要求，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落实发包人的要求外，还应主动接受其他相关管理机构或部门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

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四

项目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项目名称：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行服务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依江宴实业有限公司**

一、在服务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

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服务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三、在服务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附件五：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自然遗产地宣传展馆运行服务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上海依江宴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